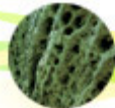




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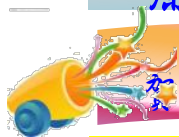
嘉義縣政府

人事服務 90-90-90 電子報

December 2013

廉正 忠誠 專業 效能 關懷

第10212期



本府人事處榮獲 102 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縣市政府第 1 組第 1 名

【訊息預告網】 本府 102 年度第 2 次同心月會暨服務績優人員頒獎典禮、...

【溫馨關懷坊】 信念和紀律

【活動訊息網】 「胡乃元導聆演出一貝多芬的喜怒哀樂」講座、本府參與「數位學習成果發表會」...

【法規看過來】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得否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併計辦理退休並支領退休金疑義...

【靜思語】 靜思語錄

【心得分享】 102 年嘉義縣模範公務人員獲選感言

【人員在這裡】 陳藝分等 10 人異動

訊息預告網

日 期	活 動 主 題	地 點
12 月 12 日	102 年度第 2 次同心月會暨服務績優人員頒獎典禮	創新學院 2 樓大禮堂
103 年 1 月 2 日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等 4 項晉升官等訓練辦法宣導會	創新學院 101 教室

嘉義縣 102 年度模範公務人員英雄榜

姓名	單位職稱	姓名	單位職稱
林小夏	本府民政處科長	邱慧燕	本府綜合規劃處副處長
顏廷育	本府教育處科長	林裕珍	衛生局科長
賴俊宏	本府經濟發展處科長	陳峯武	文化觀光局科長
楊覺仁	本府地政處科長	鄭美玲	社會局科長
游瑞明	本府行政處科長	林振良	朴子市公所主任
侯新都	六腳鄉公所秘書	劉建易	溪口鄉公所隊長
蔡明月	梅山鄉公所村幹事		



溫馨關懷坊

在你是成功者、第一名時，相信自己 and 紀律是十分容易的。
但是你要做到的是當你失敗時仍有信念和紀律。

——隆巴蒂

靜思語

人心要像水一樣，
看似綿軟柔弱，
卻涵力源源不能切斷。

活動訊息網



【本報訊】為讓文化藝術能普及台灣每一塊土地，真正做到落實文化平權理想，本府於本年 11 月 8 日在本縣創新學院 2 樓大禮堂辦理台灣大哥大菁英講座「胡乃元導聆演出一貝多芬的喜怒哀樂」，由國內知名小提琴家胡乃元導聆演出，胡老師不僅熱切地與臺上音樂家切磋琴藝，並與臺下 400 餘人互動頻繁，深入淺出講解古典音樂之創作背景及聆聽音樂美感之要領。又於同月 23 日在本縣東石國中操場盛大演出「胡乃元&TC 攜手十年」戶外音樂會，邀請小提琴家胡乃元及 Taiwan Connection 樂團合奏知名古典作品，共數千名縣民到場聆賞難得的高水準音樂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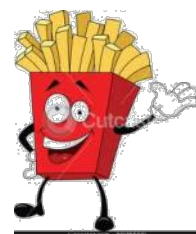
【本報訊】本府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本年 11 月 27 日舉行之「數位學習成果發表會」，本

府辦理成果豐碩，除於會中佈置專屬展場，以電腦互動式展示本縣自製數位教材、製作成果海報及成果手冊。並由本縣竹崎國小人事室主任林靚宜分享自製數位教材成果、本縣中埔國中人事室主任陳毓羚與臺中市神岡區公所人事室主任蔡玉霜共同發表電子師徒制成果、本處科員黃黎斌及張瑛家以雙口相聲發表燦星方案推動成果，並播放竹崎高中人事室主任陳德宗與大崙國小老師葉力儒、龍港國小老師侯奎良製作之成果影片，另由本處科長盧志榮帶領竹崎鄉公所人事室課員陳柏鈞與燦星方案諮詢委員進行與談，參與人員 400 餘人咸表受益良多。



【本報訊】為使公教人員能充分瞭解公保法草案修正重點及規劃原則理念，本府配合銓敘部於本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假財政稅務局 3 樓大禮堂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重點講習會」，修正重點包括養老給付年金化的規劃原則及規劃內涵、修正死亡給付領受遺屬順序及增訂遺屬年金、調整公保法定費率及增定保俸上限、刪除加保 30 年

等等；參與人員共計 147 人。



法規看過來



一、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及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等 4 項訓練辦法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業於本(102)年 11 月 25 日經考試院修正發布。相關條文請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全球資訊網下載 (<http://www.csptc.gov.tw>)。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 增訂受訓資格條件採計時點。
2. 明文規範遴選評分標準，另增訂遴選評分採計時點。
3. 明定各主管機關應請受訓人員確認受訓資格並填具資格確認暨同意書之規定。
4. 增訂「懷孕」及「駐外服務」為申請延後訓練之事由，及申請延後訓練之時點。
5. 增訂得申請停止訓練之事由及程序，以及應予停止訓練之規定。
6. 於各辦法明文規範訓練成績計算方式。
7. 增訂訓練成績複查之程序，及因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經重新計算訓練成績達及格標準者，予以補行及格之規定。
8. 為維護訓練成績考核之公平、公正及客觀性，增訂辦理成績考核之相關人員應行迴避之規定。

二、教育部函以，有關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得否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併計辦理退休並支領退休金疑義一案。

一、茲因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互轉時，其退休年資之採計，應依教師法及私立學校法規定，爰對於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者，其成就退

休條件及支領退休金條件，規定如下：

(一)成就退休條件部分：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4 條第 1 項所稱「任職 5 年以上」與「任職滿 25 年」，應包含公立學校教師年資（含依規定得併計之公職人員、軍職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及曾任未領取退休金或資遣費之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校長、教師年資。

(二)支領退休金條件部分：

- 1、退休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任職 5 年以上未滿 15 年」，除公立學校教師年資（含依規定得併計之公職人員、軍職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外，得併計曾任未領取退休金或資遣費之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校長、教師年資。
- 2、退休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任職 15 年以上」，依私立學校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得否支領月退休金，應符合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支領月退休金之規定，爰仍以公立學校教師年資（含依規定得併計之公職人員、軍職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年資）為限。

二、教育部 93 年 5 月 10 日臺人(三)字第

0930055385 號函及歷次函釋與前開規定未合部分，自 102 年 10 月 24 日起停止適用。

三、至於退休金之核給，仍依前開教育部 93 年 5 月 10 日函規定，公立學校教師年資（含依規定得併計之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軍職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係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之規定，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給（舊制年資）或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核給（新制年資）；私立學校教師年資，則由財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付或由原服務私立學校自籌經費支付。（本府本年 10 月 28 日府人福字第 1020197114 號書函轉教育部同年 2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47745 號函辦理）

三、「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本年 11 月 20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53156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對照表 1 份。（如附件，本府本年 11 月 22 日府人福字第 1020214531 號函轉教育部同年 2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53156C 號函副本）



一、本縣衛生局科長林裕珍

從小我就常被「瘋子」追，對「瘋子」我有嚴重的恐懼症。民國 86 年我從臨床護理人員—在醫院急救、打針搶第一時間的急診護士，轉換跑道進入公職，改拿筆桿、敲電腦，周旋在精神病友與家屬之間，13 年來經歷被「瘋子」追、被掐脖、甚至扛瓦斯桶威脅恐嚇，當然也有家屬發自內心的感謝，也從害怕「瘋子」到不准人家喊精神病患「瘋子」，因為他們是我的「朋友」，隨而承接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毒品危害防制..等多項新興業務的考驗，服務更是從醫院走入家庭、社區及監所。

97 年奉命接辦行動醫療業務，以服務品質、效能提升為首要目標，於 99 年首創全國唯一「3+1 行動醫療服務列車」，便捷、完善的服務措施，為縣民健康守護神，更成為各縣市觀摩學習之標竿，為推廣 3+1 行動醫療服務價值與理念，101 年申請「第 20 屆健康促進醫院國際研討會」參展，獲得 40 多國專家學者肯定，並為「2012 臺歐健康論壇」、「亞太高齡友善城市暨高齡友善經濟研討會」專家學者指定參訪項目，成功將「嘉義縣 3+1 行動醫療」的社區照護模式推上世界舞台，並於 102 年再度獲頒「行政院第五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殊榮。

工作的榮耀來自團隊，而自己只是謹守「在職盡職」的本份原則，公職生涯酸甜苦辣如人飲水，看似付出，其實是收穫，感謝團隊的付出與支持讓我能獲此殊榮。（林科長裕珍並獲選 102 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



二、本府民政處科長林小夏

近年公務生涯印象最深刻的一件事應是 99 年 7 月接辦殯葬業務，處理義竹鄉新塭段改善工程 3 座墳墓協調遷葬案，墓主自 97 年間拒不依限自行拆除所屬 3 座墳墓，本府將依期程於 99 年 10 月 7 日強制執行該 3 座墳墓起掘遷移，當中墳墓尚未到起掘年限（即所謂的屍骨未寒），若以強制起掘，對於墓主是情感上莫大傷害，亦可能有或大或小的抗爭，為免造成我與承

辦同仁工作上遺憾，於公於私，決意再努力一試。於是商請建設處業管科等單位協助，共同 3 次以上拜訪及晚間多次以電話與墓主溝通，民代居間協調，墓主態度由抗拒責備終有所軟化，經過近 3 個月努力，終使其答應配合自行遷葬，也化解政府與人民衝突危機。以此事與大家分享，要表達的是有堅持就能成事，也感謝所有共同參與這件事的人員，在跨局處的工作情況下，大家能有共識，業務上自能相輔相成。

猶記接殯葬業務之初，到納骨塔等場所，謹記長輩建言，身上要帶個裝有一百元的紅包袋，可以趨吉避凶，但第 2 年後到現在，除帶著正念的心外餘已是百無禁忌，這應該也可以算是工作上的成長吧。

今天能有此殊榮，感謝長官的鼓勵及包容，感恩科裡同仁認真盡責的工作態度讓業務得以如期推動，感激民政處同仁業務上支援相助。最後，斗膽借用前輩一句話與大家共勉，願能利己利他，這句話是「書是天下英雄膽、善是人間富貴根」，願共勉之。

人員在這裡

102 年 11 月份本府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陳藝分	民政處辦事員	民政處科員	張恂嘉	102 年高考新進人員	政風處科員

102 年 11 月份人事人員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王菁蘭	人事處科員	大林國中人事室主任	簡孟麗	101 年地特分發	消防局人事室科員
徐秋月	消防局人事室科員	新港國小人事室主任	林奕汝	101 年地特分發	衛生局人事室科員
張紘菱	衛生局人事室科員	義竹國小人事室主任	黎美禎	臺南市南新國中人事室科員	社會局人事室科員
林怡伶	101 年地特分發	人事處組織任免科科員	郭美吟	101 年地特分發	人事處組織任免科科員

【稿約】本刊歡迎投稿發表心得或進行意見交流，投稿請逕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
GO-GO-GO 電子報編輯小組收或 e-mail 至 yuchuan@mail.cyhg.gov.tw

發行人：沈德蘭

總編輯：黃杰男

編輯顧問：徐伶俐、盧志榮、柳秀惜

執行編輯：蔣瑜娟

編輯小組：李雅琪、張瑛家、林孟柔

發行所：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 1 路東段 1 號

電話：05-3620123 # 445 傳真：05-3622701